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110年9月10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1月1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年11月25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所屬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教師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資格審定或新聘初任教師著作外審，原則上避免送至下列七類人士審查：
 - (一) 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 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 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五) 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 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三、外審委員不得以低階高審，產生名單方式如下：
 - (一)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各專業領域外審教授或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院教評會選任外審教授或專家名單。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不得提供推薦外審名單。
 - (二) 由院教評會委員自專家人才資料庫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10至12人，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3人並述明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隨機抽選外審名單正取6人、備取若干人，惟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由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教師資格審定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4位，其成績須均達80分以上，始視為合格，並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外審查以1次為限。外審委員推薦審查名單，如附件1；申請資格審定或新聘初任教師，可自行提出不超過3人的校外審查人迴避名單，如附件2，院教評會應尊重申請資格審定或新聘初任教師之此項建議；本學院「教師外審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
- 四、外審委員名單應嚴予保密
 - (一) 相關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
 - (二)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使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5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5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4年12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年12月1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8年6月2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外審教師推薦審查名單

單位	申請人姓名	現職職稱	申請資格審定 職稱			
審查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專長領域	

附註：一、每一位教師資格審定案由院級教評會依據外審教授或專家人才資料庫推薦 10 至 12 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隨機抽選外審名單正取 6 人、備取若干人（送審教師不得提供院教評會推薦外審名單），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字行增頁。

二、外審委員不得以低階高審。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1. 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2. 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3. 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5. 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6. 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7.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資格審定教師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附件 2

申請 <u>資格審定</u> 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申請 <u>資格審定</u> 職級	

編號	迴避委員姓名	職稱與服務單位	專長	迴避理由
1				
2				
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教師外審作業流程圖

